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 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科尔沁右翼中旗东达百利舸城乡统筹产业园区管理 委员会的科右中旗百利舸园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产业路建设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兴安盟科右中旗百利舸园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产业路建设项目,属于建筑业; 承建企业为黑龙江亿尚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0人, 营业收入为 9828. 9187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072. 960984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黑龙江亿尚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年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